

1295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事

58

廳

會計室



建

字第

28587

號

別文

指令

機送達

測量隊

別類

件附

按申復在案預示內增加至一名惟在案需要時應增加至二名等語費准予支仰遵照
廳建字第二八五八七號辦理理由

長

沈友銘

稿擬

稿

核

辦事員王應鼎

科長沈友銘



檔案

字第

號

全圖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全

銜指令

三十年四月
於恩施

日

字第

號

一、據三十年四月十七日測字第115號呈件呈復前費工程管理費分配總表情形茲更正核示由

二、核示如次：

1、據申復擬在原預算內增加小工一名月支工餉二十元核尚可行
准在需要時增加并呈報備案

2、所請核准小工等生活費一節仰遵施廳建路字第21367號
指令指示之第七項辦理

右令

測量隊長易齊鈞

聽長林
秘書熊
〇〇
請領赴渝
代行

核定五次

一、按申复拟在原预算内增加工资一名月支二角二分元查属实需

拟予批准在需要时增加并/在增加时再呈报备案

二、所请核准小立等生话费拟请遵照施广建校21367号指令指示之

第七项处理

万成子

青石清

唐计金

金清

田其成

示 抄办管办通

呈

沈友铭

田其

黄家森

四廿

工務股黃銘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廿日

湖北建設廳測量隊呈

四月十七日
于利川

測字第一五號

事由一為呈報前管工程管理局分配總表情形祈更正核示由。

一奉鈞廳四月廿路字第

27369號指令第六段指示：「分配總表內所列小

工公役大夫核與薪餉總表所列不敷，究係如何情形，應即申

覆再核。」

二等因：查上次造寫薪餉總表時因表內並列薪旅實支合計數

為三七七元，與預報內測夫木工小工三節工餉之合計數三九七元，相

差適為二十元，擬加用小工一名（平時作分段大夫）以備測量時之需，

惟尚未實施，以致漏列。

三、擬請仍予將原薪餉表內增加小工一名月支二十元，以便與工程管理局

費分配表所列相符。二

四、工役伙夫等工餉每月二十元，值此生活高昂之際，除大食外，凡

無所得，現職員生活費均核定，擬請仍按舊工例予以核定，

以資安心工作。二

謹呈

廳長林

代理隊長易齊鈞

